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232股库存股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0,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实际授予数量2,423,068股，137,232股拟授予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而未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

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 137,232 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7,232 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7,232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996,515 股减至 940,859,28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991	0.15%	0	1,455,991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85%	-137,232	939,403,292	99.85%
合计	940,996,515	100.00%	-137,232	940,859,283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